

# 接辦外來人士之人口販運案件工作指引

## 壹、依據

內政部 110 年 1 月 26 日內授移字第 1100910236 號函。

## 貳、目的

- 一、人口販運防制工作、被害人保護與服務等議題，相當複雜，又人口販運刑事案件一年約百件，首次經辦此業務人員不在少數，雖有相關政策、法令、計畫與文書，但臨時遇有案件，常發生難以順利辦理相關業務疑慮。
- 二、為使第一線工作人員確實辦妥人口販運議題，盱衡實務存在較為重大且優先須解決關鍵問題，將相關法令、文書(如「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手冊」、「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社工人員服務手冊」、「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摺頁」等)及資源彙整，完成本案「接辦外來人士之人口販運案件工作指引」，透過此指引，期使第一線工作人員迅速瞭解流程、掌握工作項目並順利完成業務。

## 參、適用法規及對象

- 一、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法條適用範圍，請參照「人口販運刑事案件適用法條一覽表」(附件 1)。該刑事案件如屬涉及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人口販運罪名，因該條例對兒少之救援保護、安置、服務及其他事項定有優先適用之規定，尚不宜全部適用本指引。
- 二、本指引所稱外來人士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係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國籍人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

## 肆、運用本指引工作人員

- 一、執行被害人安置保護業務之民間團體人員。
- 二、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各司法警察人員、協助偵辦勞政機關人員、陪同偵訊社工人員、以及實際從事防制人口販運業務機關(或民間團體)人員。

## 伍、被害人實務需求與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對照參考

被害人實務需求	人口販運防制法(條文摘要)
1. 安全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審理期間，被害人及有關人員之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司法警察機關應派員執行安全維護。(§8)</li><li>● 受託民間團體(以下簡稱安置單位)應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之服務。(§17)</li><li>● 調查、偵查及審理期間，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26)</li></ul>
2. 安置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被害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經地方政府評估有安置保護之必要者，方提供安置保護。(§13)</li><li>● 各級主管機關對安置保護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應提供相關協助。(§17)</li></ul>
3. 合法身分文件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經鑑別為被害人且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核發6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16)</li><li>●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臨時停(居)留許可。(§28)</li></ul>
4. 法律扶助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安置單位提供法律協助服務。(§17)</li><li>● 案件偵查或審理中，安置單位提供陪同接受詢(訊)問。(§17)</li><li>● 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29)</li></ul>
5. 醫療及心理支持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疑似被害人有診療必要者，司法警察應即通知轄區衛生單位協助接受診療及篩檢。(§12)</li><li>● 安置單位提供被害人必要之醫療協助、以及日常生活協助等服務。(§17)</li><li>● 安置單位提供被害人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17)</li></ul>
6. 經濟與就業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安置單位提供被害人必要之經濟補助(§17)</li><li>● 安置單位提供被害人媒介就業資訊、在職訓練等服務。(§17)</li></ul>
7. 返鄉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各級主管機關視情形提供被害人送返原籍國</li></ul>

	(地)之機票費用(§17、§18) ● 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聯繫儘速安排將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30)
8. 隱私保護需求	● 因職務或業務相關人知悉及政府文書不得洩漏被害人個人身分資料。(§21) ● 被害人準用證人保護法有關規定。(§23)

## 陸、對於被害人各階段服務工作

非我國籍之被害人經司法警察救援(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轉介進入庇護所安置，至送返原籍國(地)，常須經一段相當期間留置在臺，分述其各階段服務工作重點如下：

### 一、被害人進入庇護所前階段(司法警察救援與鑑別期，通常為救援後 1 日至數日內)

- (一)司法警察鑑別為被害人前，應告知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並參考「司法警察鑑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其配合司法機關偵審程序簡圖」(附件 2)辦理。
- (二)司法警察調查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妥善運用「移民署建置之社工人員陪同偵訊服務」，在詢問被害人前，依照「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鑑別階段陪同偵訊專線啟動時機說明」(附件 3)，妥適安撫被害人情緒，爭取第一時間掌握犯罪事證之進行。
- (三)司法警察人員通常為被害人在臺偵審期間首次面對面接觸之公務員，因多數外來人士被害人對臺灣司法制度陌生，不容易產生信任感，調查之司法警察人員應有尊重被害人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教育程度等差異之意識，並積極提供適當且個別化之協助，以維護他們應有之人權。
- (四)被害人不諳我國語言，司法警察應使用通譯(其資格應熟稔該被害人母國語言)，並對被害人通曉我國語言之情形載明筆錄。
- (五)司法警察機關轉介安置被害人前，告知被害人「外來人士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告知書」(附件 4)，請其簽名確認留臺

作證意願等權益，並提供庇護所留存歸檔。

## 二、被害人進入庇護所階段(價值重建期，自入所至出所，約6個月期間；必要時，得延長)

### (一)口詢被害人狀況與瞭解

1. 人身安全：被害人入住庇護所地點與案發地之地緣關係，與加害人現況情形，被害人是否仍處於危險狀態。
2. 健康狀況：被害人生理與精神狀況是否有緊急就醫之需求。
3. 個資確認：向司法警察再次確認被害人基本資料，如國籍、年齡、語言狀況、身心狀態、是否攜帶隨身行李，可進一步瞭解被害人遭受販運之資訊。

### (二)面對面接觸被害人技巧

1. 與被害人建立友善關係：工作人員主動自我介紹，展現和善態度，以被害人可以理解語句溝通，應先簡單告知接下來之流程，並介紹庇護所內狀況，使被害人有較多安全感。
2. 降低被害人不安情緒：被害人經過長時間偵訊而身心俱疲，且不清楚安置細節，亦對初次見面之工作人員處於防備狀況，社工人員等應理解被害人心理狀態儘可能詳盡告知現階段訊息，說明被害人享有之相關權利，庇護所可提供之協助，降低焦慮，使被害人建立安全感。
3. 持續瞭解被害人需求：工作人員需注意被害人有迫切處理之需求，如醫療、保管金錢、懷孕或在臺灣有小孩或配偶；相關處遇應該要以同時處理為第一要務，並以尊重被害人與小孩之最佳利益為優先。

### (三)要求被害人瞭解並遵守法令與庇護所管理公約

1. 工作人員介紹空間環境與寢室床位分配，以及可提供之生活日用品項，瞭解是否具有充足之換洗衣物。
2. 說明被害人遵守出入時間，並依時限前返回處所等管理公

約及原委。

3. 因被害人有行動自由，為兼顧其他被害人安全及隱私，庇護所原則上不接受訪客及相關人士到訪。
4. 為避免影響其他被害人生活作息，晚上 10 點以後被害人使用手機，應依照庇護所管理公約辦理。被害人如有使用手機之需要時，應經過工作人員等同意，並在非寢室場合使用。
5. 被害人擅離庇護所或有違反法規情事，經安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將廢止臨時停留或工作等有關許可。另經安置主管機關審視情節，可能移入收容所進行收容。

#### (四)開案會談及相關服務內容

1. 瞭解被害人原鄉背景及家庭狀況：藉此理解為何選擇來臺工作，內容包含家庭成員、經濟狀況、是否為家中主要家計負擔者、過去家鄉工作經驗等。
2. 被販運歷程及遭遇之不法手段：根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指標之內容，可作為瞭解被害歷程，以作為開案評估之指標；工作人員鼓勵其提出問題並主動澄清，讓被害人對未來生活安心，也助於工作人員與被害人建立關係。
3. 需求評估與客製化被害人之醫療處遇與服務需求方案：

##### (1)個別化之醫療處遇(原則於入所後 1 個月內研訂)

- a. 瞭解被害人身體狀況(如是否曾罹患疾病、開刀、用藥、家族病史等)、生活作息評估(如抽菸、飲酒、熬夜、睡眠狀態)。
- b. 心理狀況評估：依據實務經驗歸納可知，被害人在經歷被販運事件後，由於遭受心裡脅迫、暴力、虐待等犯罪手法或因受迫從事非自願性工作之過程，在獲救後其心理狀態產生失調之後遺症，而易產生心理創傷

反應，甚至引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PTSD)。庇護所評估是否應轉介精神治療或其他醫療資源提供更完整之服務與協助。

- c. 自殺評估：被害人因遭受販運而產生之創傷，較嚴重時可能引發自殘或自殺之疑慮，當庇護所發現被害人心理狀況評估呈現不穩定時，應儘速釐清被害人狀態後進行預防工作。
- d. 建置完善醫療網：庇護所選擇定點醫療機構，建立符合被害人需要之基本醫療需求，包含與鄰近醫療院所合作，選擇被害人適合之就醫地點、科別、查詢醫師經歷、安排特定醫師(如精神科)。

#### (2)安全評估(原則於入所後 14 日內或出庭前研訂)

- a. 針對被害人入所後，手機使用可能不當洩漏安置地點之保密與安全性，協調被害人禁止一定期間使用手機。
- b. 庇護所針對被害人可能發生之危險情境，如日常生活出入避免交通危險或遭遇加害人、前往偵審機關出庭之安全路線等，研擬安全路線注意事項。

#### (五)協助被害人向移民署申請在臺臨時停留許可證

1. 被害人在臺無合法停留身分者，工作人員協助填寫相關表格並備妥所需文件，代為向所在地移民署服務站承辦人辦理申請臨時停留身分證件。
2. 後續如需延期，原則應在臨時停留許可證到期前 30 日內申請，並依據人口販運刑事案件偵審進度，適時將被害人原許可在臺停留起訖日期分別通知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

#### (六)協助被害人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證

## 1. 徵詢就業及訓練課程之需求與意願

- (1) 被害人適應庇護所生活周遭環境後，宜提供不同之生活安排與被害人討論及規劃，包含職業技能訓練、就業資訊、學習性課程。
- (2) 多數被害人需要工作人員引導及提供開放式選項，讓被害人進行嘗試，以拓展被害人視野與學習經驗，使被害人可以檢視自己特質與需求並規劃在臺生活，以利重新建構自我價值，提升自信心，並在與他人互動中重新建構信任關係。

## 2. 提供就業資訊及協助被害人應試事宜

- (1) 庇護所轉知就業資訊，並視被害人中文能力評估安排通譯，增加被害人應徵工作之機會。
- (2) 協助被害人備妥所需文件接洽與聯絡廠商，並規劃交通路線及交通工具，使被害人可安心前往工作地點。

## (七) 協助被害人進行相關司法程序

1. 被害人應配合司法有關單位如司法警察、檢察官、法官通知之詢(訊)問出庭(或到場)；如被害人因特殊情事不適宜出庭(或到場)，庇護所應協助洽詢能否依視訊程序辦理；倘經司法有關單位告知無法或不宜依視訊程序辦理，庇護所仍應派員協助陪同到場。
2. 聯繫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被害人有關法律諮詢、服務或其他協助；倘被害人需提供其他資源，例如，心理諮商，可再請各地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
3. 人口販運刑事案件若經不起訴，庇護所於被害人(告訴人)接獲不起訴處分書時，應協助告訴人於 10 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被害人為告訴人始得聲請再議)。

(八)被害人擅離安置處所應通報安置主管機關：庇護所對於被害人擅離安置處所或違反法規情事，應將被害人基本資料、違反時間及經過等情形，依照各安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通報作業。

### 三、被害人送返原籍國(地)及資源網絡建立期間(獨立自主期，自入所後約 5 個月至 6 個月期間)

#### (一)協助辦理返鄉程序

1. 經司法相關機關通知被害人無配合偵審必要時，被害人若有醫療或工作處遇進行中，仍可選擇在該次停留期限屆滿時返國；倘因被害人符合特殊情事需提前返國時，庇護所與移民署(專勤隊)共同協助被害人辦理出國(境)手續，並依照內政部 108 年 9 月 25 日內授移字第 1080933063 號函頒「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臨時停留(展延)許可暨辦理返國作業流程」(附件 5)辦理。另庇護所應通知司法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有關被害人預定返國日期及事宜，其方式如參考範例(附件 6)。
2. 如被害人原籍國之護照遺失(或失效)者，移民署專勤隊得協助向其原籍國駐臺辦事處申請旅行文件返鄉。
3. 被害人應自行支應返國機票費，如無財力購買，由勞工主管機關(持工作簽證者)及移民主管機關(非持工作簽證)協助籌措。另外來人士之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之相關費用，係適用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辦理。

#### (二)返鄉安全評估與權益告知

1. 人口販運被害人從庇護所出所至機場路途中，是否有遭受他人再加害風險或可能於途中擅離疑慮，原則由移民署專勤隊安排車輛送返至機場；必要時，移民署專勤隊應派員護送被害人至機場內預定搭乘班機之登機門口。



2. 庇護所應再次確認被害人對於防範遭受剝削之瞭解、返鄉後自立謀生技能等重要事宜；必要時，應提供人權及勞動權益等教育訓練課程。

### (三)安全返鄉後之確認與聯繫

1. 基於保護被害人隱私下，確認是否協助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家人或有關人士；另徵詢被害人是否願意保持聯繫，請被害人抵達其原籍國機場或其家庭時，即時聯繫庇護所已安全返國。
2. 受託民間團體考量在被害人返回原籍國後 1 至 3 個月間，進一步追蹤瞭解其生活適應狀況，如是否已在當地尋覓到工作，或再度前往第三國工作。
3. 受託民間團體考量自有資源，得聯繫國際民間團體對被害人返國之就業、生活適應等進行瞭解與提供協助。

## 柒、庇護所工作人員職能強化

### 一、強化工作內部經驗傳承及職能認知

被害人遭剝削態樣、年齡、國籍、性別、個性、生活經驗等，每名被害人皆不相同，有其個別特殊性，各庇護所工作人員內部宜如何更有效周延提供服務，有賴經驗傳承、分享與學習。

### 二、建置案例交流與分享網絡

由各安置主管機關分別不定期邀集庇護所舉行座談會或工作聯繫會議外，單一或多個庇護所得建置接辦被害人工作經驗之內部網絡分享群組，提升服務品質。惟各機關或庇護所進行案例交流時，務必隱蔽被害人個資，避免造成誤會或衍生其他傷害。

## 捌、被害人遭剝削案例背景及該個案工作服務流程

### 一、案例背景

- (一)尤妮(化名)是印尼鄉下長大的女孩，渴望改變自己的社會地

位，另背負家人期待來到臺灣工作賺取更優厚薪資，自認工作經驗、人生歷練豐富，於是向印尼銀行抵押房屋，欠下債務，透過仲介公司來到臺灣擔任家庭看護工。

(二)雇主欺負尤妮剛來臺灣對工作環境陌生而企圖性侵，尤妮因求助無門，選擇逃離原工作地點，而在外非法工作。她透過同鄉找到餐廳打掃的工作，但因身處異鄉、語言不通，且非法的身分，導致無法獲得合理的薪水。後來警察接獲印尼駐臺單位的求救通報後，在餐廳內將她救出，但尤妮不相信警察，面對警察的詢問，不敢說出遭剝削的實情，警察依照法令鑑別尤妮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而被安置庇護所，但尤妮因司法訴訟程序冗長複雜，自我處境不瞭解的多重壓力，在庇護所內陷入恐懼、憂慮、做惡夢等負面情緒，透過庇護所工作人員身心評估，實施安置服務措施計畫，並在偵審期間，申請工作許可，讓尤妮對未來有明確目標，而主動向司法機關透露遭剝削的經過，並且指證多名加害人，讓法院得以將加害人繩之以法。

(三)尤妮配合偵審結束後，帶著迎向未來的信心，返回印尼故鄉，並且非常感謝安置期間大家對她的協助與幫忙。

**二、本案工作服務流程，包含司法警察轉介被害人安置保護至規定之處所、安置單位對被害人進行入住說明與環境適應、擬定/修正個案處遇服務計畫、送返原國籍/其他離園安排等程序。**

(附件 7)

## **玖、結語**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7 條為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主要依據，並因為被害人身分不同，分由不同中央與地方之主管機關進行安置保護。為取得對被害人最大效益，故整合各機關及民間團體曾提出之相關資源及作法，期盼透過

本工作指引達成被害人安全返國，完善獲得獨立謀生技能，不會再次被販運之最終目標。

#### 拾、參考資料

一、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摺頁(多語版)，99年10月。下載路徑：移民署全球資訊網之首頁/業務專區/防制人口販運/下載專區/宣導作品/被害人權益手冊；

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535/7559/7562/7577/49465/>

二、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社會工作者服務手冊，101年9月。下載路徑：移民署全球資訊網之首頁/業務專區/防制人口販運/下載專區/宣導作品/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手冊；

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535/7559/7562/7568>

三、內政部移民署，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手冊，100年5月。下載路徑：移民署全球資訊網之首頁/業務專區/防制人口販運/下載專區/宣導作品/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手冊；

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535/7559/7562/7568/>